

農業要聞

編輯室

●農委會加強蔬果生產管理及農藥殘留蔬果監測管制

針對報載「蔬菜農藥殘留問題嚴重，農委會監督不周」情事，農委會於本（16）日表示，我國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範圍涵蓋全國主要產區，除吉園圃蔬果外也包括一般蔬果，每年抽驗約14,000件，合格率为98%，與美國等先進國家相近，請消費大眾安心選購。

農委會表示，該會每年除透過辦理農民安全用藥示範講習教育，指導病蟲害防治正確、安全用藥技術外，並由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全國各地設置6個化學檢驗站，監測各產區田間及集貨場蔬果，每年累計抽檢件數達14,000件，以一般蔬果佔多數，吉園圃蔬果約佔五分之一，檢驗合格率高達98%，結果顯示一般及吉園圃蔬果安全性均高。檢驗結果不合規定均立即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予追蹤教育、調訓、製作談話筆錄、簽寫切結書等，並對該產品予以再檢驗合格始准採收。對殘留情況嚴重者，依農藥管理法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款，九十二年度計處罰十三件違規案件。

農委會指出，果菜市場之農藥殘留檢驗部分，除由衛生署進行不定期抽驗外，

該會已在全國12個主要批發市場輔導設置檢驗站，其交易量佔全國55個批發市場交易量之70%以上，依各市場訂定之「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以生化法抽驗進場蔬果，檢測結果抑制率超過35%以上者，送有關單位予以化學方法複驗，抑制率達45%以上者，則先予扣留廢棄處置，其中若經複驗合格者，則給予農民補償，故民眾可安心食用國產蔬果。

農委會強調，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以美國為例，2002年抽驗市售蔬果2,122件，不合格率在0.8%，抽田間蔬果約4,000件左右，不合格率約2%；我國同年計抽驗市售蔬果1,311件，不合格率0.9%。田間抽驗蔬果14,099件，不合格率2%，兩相比較國內抽驗件數遠多於美國，不合格率則相近。

為提供國人高品質蔬果，農委會今後將進一步加強吉園圃標章驗證推廣，預定每年增加輔導100個以上蔬果產銷班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並強化吉園圃產品宣導，於各大超市增加設置吉園圃專區，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及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並持續加強辦理辦理整體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對有違規用藥傳聞之作物、地區加強監測，對不合格農戶則依法查處及施予安全用藥追蹤教育等各項處分措



施，且輔導各果菜批發市場設置檢驗站管控進場蔬果品質，以達到整體管制效果，確保消費者安心食用國產蔬果。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521 號) 

●農委會修正「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作業規定」，將協助符合條件之農民取得合法經營許可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93)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作業規定」，將休閒農場申報期限延展至93年12月31日，期望能藉此協助尚未合法取得經營許可證照但已從事休閒農業且符合專案輔導條件之農民，依申報、審查及輔導等程序取得合法經營許可，以促進休閒農業健全發展。

農委會表示，該會經邀集內政部、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及休閒產業業者，研商修正「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作業規定」會議討論後，再經該會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本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之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休閒農場業者申報期限，由原規定之民國91年12月31日前，修正為民國93年12月31日。

二、增列業者休閒農業經營日期證明文件之認定標準(如曾列入觀光果園、市民農園、生態教育農園或相關農業專案計畫之證明文件)。

三、增列申請輔導之休閒農場其現行使用涉及違規事項或需輔導項目說明之舉例事項如：「列表說明或檢附當年之水電繳費收據、航照圖或村里長證明、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等文件」。

四、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個案審查工作期限(不含補正時間)，由原規定之「92年3月31日前」，修正為「

94年3月31日前」。

五、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修正增列休閒農場面積10公頃以下之申請案件，直接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加以審查，並得視其需要，辦理現場勘查等審查程序。

六、增訂專案輔導案件得比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0條之精神，輔導休閒農場依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分期核(換)發許可登記證。

七、增列休閒農場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以內政部公布之『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協助查明遊客休憩分區位置與範圍。

農委會最後表示，本次公布實施之作業規定，可藉此對尚未合法取得經營許可證照之經營休閒農場農民，提供接受輔導的機會。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517 號) 



●農委會以嶄新的 LOGO 開啓台灣農業新風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成立20週年，在面對我國加入WTO後的國際貿易自由化的各項挑戰，該會除了積極調整農業政策與擬妥因應對策外，同時配合以嶄新的橢圓造形會徽，展現農業發展旺盛的企圖心，開啓台灣農業的新氣象。

農委會表示，該會舊會徽自民國68年使用至今，新會徽以翠綠的顏色代表農業的本質，呈現出該會欣欣向榮的精神，具有年輕人旺盛活力的表現。在形體上，可以感受到旺盛的生命力與結實纍纍的果實，象徵台灣農業的蓬勃發展與豐碩的意境。整體造形是以橢圓形設計，代表我們

人類生長的地球，中間包含著美麗又青翠的台灣，表示維護農漁民權益是該會的核心價值，同時也表示台灣農業將立足台灣，行銷全世界的胸襟。

農委會又表示，新會徽結構以農業 AGRICULTURE 的「a」字型作為主體，代表農業的本質，結合成悅目、親和的圖騰，展現該會成立20週年歷經成長的茁壯。在圖形的左邊有一株飽滿的稻穗，代表農業滋養人類、養育萬民百姓，具有農業豐收富饒的意境。此外，橢圓形又顯出@的形體，讓人聯想到親切的滑鼠造型，充分表現在 e 電子化時代裏，該會是一個具有高效率清新團隊，以科技引領台灣農業走向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515 號）

● 農委會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落實全國防疫措施

農委會表示，為有效掌控入侵紅火蟻疫情，整合全國紅火蟻防治體系，該會於今（1）日上午9時30分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館（臺北市長興街81號2樓）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並舉辦成立茶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參加。揭牌儀式及成立茶會由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主持，場面簡單隆重。

農委會指出，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的主要目的，在於落實政府制定之紅火蟻防治政策，該中心的任務為負責協助紅火蟻防治三年行動計畫之執行、督導與評估，預定三年內將入侵紅火蟻撲滅，或將其密度減至最低，而不致造成危害。該中心現階段的工作項目包括：紅火蟻疫情的監測與通報、專業鑑定、諮詢診斷、防治效果評估，以及辦理全民教育宣導、防治技術訓練與舉辦示範觀摩等。

農委會表示，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主任由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楊平世教授擔任，綜理中心業務，下設有疫情防治組、教育宣導組及行政管理組等3個業務組。疫情防治組負責全國紅火蟻疫情的偵察、監測、通報、管控、鑑定、防治技術開發與示範等事項；教育宣導組負責種子教師培訓、教育訓練及宣導規劃與展示等事項；行政管理組負責跨部會聯繫及防治資材管控等事項。中心應業務需要，另設有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與屏東科技大學之專家學者，將適時提供紅火蟻防治政策與技術的建議、諮詢、規劃與協助。

農委會指出，目前發生紅火蟻的地區，包括有農地及非農地，以桃園縣、嘉義縣及臺北縣發生的範圍較廣，另臺北市及苗栗縣亦有個案發生。為整合全國防疫體系，農委會已設置跨部會的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成立緊急防治工作小組，並訂定紅火蟻防治三年行動計畫，確定中央各部會的權責及地方政府之分工，並建立全國紅火蟻撲滅作業模式。日前更聯合嘉義縣政府於發生疫情的水上鄉及中埔鄉，進行農地紅火蟻全面撲滅技術示範，下週起亦將於台北大學三峽校區辦理紅火蟻區域撲滅技術試驗及示範。農委會強調，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的成立，具體展現政府撲滅紅火蟻的決心。未來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將機動協助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

最後，農委會也呼籲，為積極防治入侵紅火蟻，政府已作好萬全的準備，更希望全民能共同參與，發揮總體力量，有效落實防治措施，以確保我們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510 號）